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日起,增设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668”,基金简称“华宝安盈混合”。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以内	1.00%
大于等于1日,小于等于1年	0.00%
大于等于1年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请,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立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C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因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C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限制而处理。

如后续增加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公示。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公告当日将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附件: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中,通常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第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保管方法、计价方法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1-11项费用,按照有关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列支当期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新措:
	3.川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的提取、计价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对每只基金资产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风险	1)日X(1-10%) 天X(1-10%)
	日X类基金份额每日单位净值=日X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日X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日X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日X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日X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1-日X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财产	二、基金财产的处分原则
	1.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金融衍生品和红筹类境外投资,投资者可选择基金的红筹类基金和港股通基金,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操作。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其他基金。
	4.本基金不得从事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提供担保。
	5.本基金不得从事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提供借款。
	6.本基金不得从事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提供融资。
	7.本基金不得从事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提供信用支持。
	8.本基金不得从事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提供担保、借款或者融资。
	9.本基金不得从事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提供借款。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原则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基金清算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注册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应当相互配合,履行清算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接管基金财产;(2)清理基金财产;(3)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4)出售基金财产;(5)分配基金财产;(6)代表基金参加诉讼、仲裁活动;(7)其他为基金清算需要的事项。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审计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代表基金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6.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代表基金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7.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清算工作即告完成。
	8.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审计后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将基金财产归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的保管方法、计价方法和支付方式
	6.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8.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9.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的财产
	1.基金的财产
	2.基金的费用
	3.基金的收益
	4.基金的损失
	5.基金的赔偿责任
	6.基金的诉讼
	7.基金的仲裁
	8.基金的强制执行
	9.基金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的财产
	6.基金的费用
	7.基金的收益
	8.基金的损失
	9.基金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的财产
	6.基金的费用
	7.基金的收益
	8.基金的损失
	9.基金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的财产
	6.基金的费用
	7.基金的收益
	8.基金的损失
	9.基金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的财产
	6.基金的费用
	7.基金的收益
	8.基金的损失
	9.基金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的财产
	6.基金的费用
	7.基金的收益
	8.基金的损失
	9.基金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的财产
	6.基金的费用
	7.基金的收益
	8.基金的损失
	9.基金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的财产
	6.基金的费用
	7.基金的收益
	8.基金的损失
	9.基金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的财产
	6.基金的费用
	7.基金的收益
	8.基金的损失
	9.基金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的财产
	6.基金的费用
	7.基金的收益
	8.基金的损失
	9.基金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的财产
	6.基金的费用
	7.基金的收益</td